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25
公佈日期：110年9月1日		頁次：1

「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訂對照表

110.9.1

條目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參、權責單位	圖書與資訊處處長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圖書與資訊處處長	修改權責單位
伍、內容第二條	本委員會委員以 圖書與資訊處處長 教務長 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 教務長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 、各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擔任，必要時得由 圖書處處長 教務長 遴聘相關專業人士若干人擔任之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	本委員會委員以圖書與資訊處處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各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擔任，必要時得由圖書處處長遴聘相關專業人士若干人擔任之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	修改委員會委員成員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25
公佈日期：110 年 9 月 1 日		頁次：2

107 年 5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 年 1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 年 9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本校數位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品質，推動數位學習相關業務，特設置中華大學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貳、範圍

無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

肆、名詞解釋

無。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數位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品質，推動數位學習相關業務，特設置中華大學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各院院長及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各推派一名教師代表擔任，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相關專業人士若干人擔任之。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規劃數位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推動數位教材製作與數位學習課程開授。
 - 三、制訂數位學習課程實施相關辦法。
 - 四、制訂數位教材製作補助與獎勵相關辦法。
 - 五、審查數位學習課程規劃及評鑑。
 - 六、審核數位教材製作補助與獎勵。
 - 七、其他數位教材與數位學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通訊會議。開會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；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	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BA5-2-025
公佈日期：110 年 9 月 1 日		頁次：3

無